

### 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係為長照服務使用者\_\_\_\_\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, 生日：\_\_年\_\_月\_\_日, 下稱被照顧者) 之主要照顧者(關係：\_\_\_\_\_)，因執行國民法官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)，需使用自費長照喘息服務以參與全程審判，爰申請支給所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。另因申請所需，被照顧者同意貴院調閱其相關長照服務使用狀況。

申請支給期間：

| 編號 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總計<br>(不足 1 小時部分，以 1 小時計)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共計\_\_\_\_\_小時，申請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證明資料如附件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被照顧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註：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，妥適處理。